

证券代码：872480

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强、秦海涛、欧泳珊回避了表决；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委托（交通集团多征用地绿化及围蔽工程）	50	0
2	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委托（虎池围内填地工程）	40	0
3	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接收劳务委托（虎池围堤视频监控服务）	3.5	0
4	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机房设备托管（粤冠公司将公司机房设备维护工作由管信科技公司负责）	1.5	1.1
5	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	档案室租赁（粤冠公司租用交建公司档案室）粤冠	2	0

	司	公司租用交建公司档案室		
6	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信息软件服务（智慧工地安全巡检 APP 软件服务采购）	9	0
7	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租赁物业（向路桥承租原中山三桥收费站土地）	6	6
8	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租赁物业（补缴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实际收回三桥的租金）	150	0
9	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	租赁物业（承租原十顷收费站土地）	4.5	4.5
		合计	266.5	11.6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(万元)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291,718.70	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座 19-25 轴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	高少初	市属公路、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、融资建设、收费、维护、经营管理，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、经营；
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52.63	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山中环广场 3 座 901 号商铺	股份有限公司	王强	通信网络技术研发，通信管网、通信线路、综合管廊、机房、通信基站和通信铁塔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增值电信业务、专用电信网络经营；综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发、施工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软件设计与开发；通信工程安装、

					调试；安防工程、智能化楼宇系统工程设计、施工及维护；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、技术开发维护、抢修、监测；城市数字化建设领域和智能化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提供地下管网信息服务；通信器材及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托管及维修服务；停车场经营服务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	100.	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3号竹苑广场之二4层(第20-25轴)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余锦	公路、桥梁、市政工程的建设及管理
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900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江路38号德宝怡高花园一区2层1卡之三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陈嘉彦	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研发、销售计算机软件；
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20,880.00	中山市东区起湾道3号竹苑广场三楼北翼14-19轴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黄健	本市收费公路建设的投资、收费公路维护及路桥收费管理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	9360万港币	广东省中山市悦来南路交通局大院内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作)	魏向辉	建设中山港大道至东河、白花海、经多宝农场接番禺县交界的洪奇沥大桥段公路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(二) 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对手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；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中山市路

桥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公司。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。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。因此，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、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等交易提供劳务委托、接收劳务委托、信息软件服务、租赁物业、委托信息系统维护及其他租赁管理等服务，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66.5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编制的预算价格，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；租赁物业则参照同类型物业价格标准；其他信息软件服务、设备维护、租赁管理服务类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。以上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后，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上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亦

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独立性的可能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